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驻马店晟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驻马店晟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型碳源，属于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工业）；**制造商**为新乡市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驻马店晟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3年04月08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**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**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**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**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

## (一) 驻马店晟丰小微企业证明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411727MA40FEJX50

• 驻马店晟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## (二) 新乡市利康小微企业证明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要专题服务

新乡市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新乡市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10782MA8K91FA72 成立日期: 2021年10月11日 登记机关: 新乡市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6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 找